磐安县行政事业单位招用编外人员资格审查办法

磐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用编外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掌握：

一、户籍要求

1.户籍要求为“磐安”包括：

（1）本人户口在磐安（以2018年8月9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2）本人出生地在磐安（以户口簿、出生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3）本人或父母或夫（妻）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以户口簿、结婚证、房产证、居委会或居住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4）父母或夫（妻）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以户口簿、结婚证、工作单位证明为依据）；

（5）2018年8月9日前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6个月以上人员（按人力社保部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认定）；

（6）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属（2）-（6）种情形的，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材料。**

2.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

二、年龄要求

以第二代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年龄18至35周岁（1982年8月9日至2000年8月9日期间出生）；年龄18至40周岁（1977年8月9日至2000年8月9日期间出生）。

**三、“专业”审查**

报考专业名称与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请考生在资格初审前，向招用单位提供由毕业院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关于专业确认的证明。

本办法由人力社保局和本次联合招用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